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〇〇**次会议

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7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斯帕塔福拉先生	(意大利)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奥基奥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卡塔尔	卡特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哈拉什佐娃女士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廉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64131 (C)



下午 7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拉姆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巴卜达发生的恐怖袭击。这次袭击造成黎巴嫩武装部队弗朗索瓦·哈吉将军死亡，另有数人伤亡。

“安理会向受害人家属、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黎巴嫩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与慰问。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这一破坏黎巴嫩体制稳定的企图，这次是破坏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稳定。

“安全理事会再次谴责特别是 2004 年 10 月以来针对黎巴嫩领导人的所有暗杀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针对黎巴嫩人民和体制的代表实施恐吓和暴力。

“安理会强调，极端重要的是，必须将这一不可饶恕罪行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并表示决心支持黎巴嫩政府为此而作的努力和承诺。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支持秘书长及时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努力，以此为手段，消除黎巴嫩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制止在黎巴嫩再度发生暗杀事件。

“安理会强调，任何旨在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都不应阻碍按照黎巴嫩宪法规则，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或影响，充分尊重民主体制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

“安全理事会强调黎巴嫩全体人民团结一致的重要性。安理会还重申完全支持黎巴嫩境内目前打击恐怖主义，巩固民主体制，开展政治对话以及争取民族和解的所有努力。”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4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7 时 05 分散会